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通字〔2018〕18号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促进班子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推动学院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参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精神、《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华委字〔2016〕42号），制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促进班子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推动学院科学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教监【2011】7号）精神、《华东理工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华委字〔2016〕42号），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二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发展稳定全局和全院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由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内容包
括：

（一）学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 and 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二) 学院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工作的重要决定；

(三) 学院发展规划的制订，包括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专业设置和调整、招生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等；

(四) 学院专业建设、学籍管理和学生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讨论；

(五) 学院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涉及学院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订；

(六) 学院（系、组室、研究所）机构的设置、变更、撤消；

(七) 涉及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职称职级评定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举措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八) 学院重要资产的处置；

(九)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相关政策；

(十) 重大合作办学项目；

(十一) 校级以上重大表彰，涉及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二) 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三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院重要岗位的人员任免和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相关岗位的人员任免、党纪政纪处分；

(二) 学院后备干部名单的确定；

(三) 校内外重要机构任职人选的推荐；

(四) 校院级教代会、党代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

(五) 院学术分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相关负责人和成员的推荐；

(六) 其它重要人事推荐和任免事项。

第四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

主要包括：

(一) 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作项目；

(三) 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四) 大宗物资及重要设备采购、购买服务等；

(五) 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和转让；

(六) 学院大型庆典、纪念活动；

(七) 其它需要学院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五条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是指需要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大额资金运作事项范围见附件）

第三章 集体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六条 凡列入“三重一大”内容的事项，在提交集体决策之前，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先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必要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等书面材料。有关专项工作事项，决策前应提交有关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第七条 学院有关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第四章 集体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員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一)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正式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二)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人数参加才能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事先可以对该次会议的议题发表意见。

(三) 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能临时增加或改变议题，特别不能临时增加或改变重大议题。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四) 议决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表决事项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对于讨论事项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需要核实的，一般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五)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九条 复议。凡正式会议作出的决策，如需再次上会复议，必须有一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人员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十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回避。

第十一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明确落实实施的部门和责任人。

第十二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决策事项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泄露，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泄密责任。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通知、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五章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

第十四条 加强监督检查。

（一）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上级有关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规定在适当范围以适当的方式，适时予以公开。

（二）学院教代会依照规定对学院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教代会和全院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学院党政部门反映意见。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凡给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将依法依规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附件

学院“三重一大”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范围

学院行政经费	人员费超过 5000 元
	固定资产等其它支出超过 5 万
教学经费	人员费超过 5000 元
	教学实验前期准备（药品购买等）5 万
	实验仪器、设备维护和新增 5 万
	实习相关费用（交通费、专家费等）5 万
	其它临时支出超过 5 万
学科建设	人员费超过 5000 元
	固定资产等其它支出超过 10 万
修购基金	修购基金立项前后需经院务会讨论通过，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更（资金额度变更超过 10 万、申购仪器变更等）须院务会讨论
教改项目	人员费超过 5000 元
	固定资产等其它支出超过 5 万
测试平台发展金	人员费超过 5000 元
	固定资产、仪器维护等其它支出超过 5 万
捐赠及配套	人员费超过 5000 元
	固定资产等其它支出超过 5 万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或预算外项目	获批后使用计划需经院务会讨论通过
其他	人员费超过 5000 元
	固定资产等其它支出超过 5 万